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国有南阳市黄石庵林场

承包人（全称）：南阳汇森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编号：南政采磋商-2025-12，项目名称：国有南阳市黄石庵林场（河南伏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黄石庵服务中心）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南阳市西峡县太平镇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种植七叶一枝花 11 亩；种植黄精 10 亩；喷灌带（含钢丝）800 米，围网 200 米。
5. 工程承包范围：磋商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自 2025 年 6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王喜耀 注册编号：豫建安 A(2024)5077161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4. 图纸（如果有）；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

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合同金额、付款原则和付款方式及违约责任

1. 工程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989500 元）；

2. 工程款支付：签订合同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合同总价款的 70%预付款，即人民币陆拾玖万贰仟陆佰伍拾元整（692650 元），工程完工，承包人向发包人书面提出验收申请，发包人组织协调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捌佰伍拾元整（296850 元）。不合格的限时整改，待合格后办理拨款手续。

3. 违约责任：若一方违约，则按承包总额 50%支付违约金。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阳市西峡县太平镇 签订。

十、补充协议

1、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生产中不得损坏林木植被，牢固树立林区防火意识，做到人走火灭；若出现森林火灾及人身伤亡事故发生；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发包人概不负责。

2、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国有南阳市黄石庵林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光明

组织机构代码：124113007066743817

地 址：河南省西峡县太平镇乡

法定代表人：王保刚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7-6991856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41050175866908000010

承包人：南阳汇森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23MACC8H3B96

地址：南阳市西峡县西坪镇建设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王喜耀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74907709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峡县五里桥支行

账 号：16692401040003967